

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10078852 號令修正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警械使用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駐衛警察，係指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核准設置者為限。
- 第 3 條 駐衛警察執行職務，遇有本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列情形時，得使用警械。其使用警械之種類、時機與程序及應注意事項等，悉依本條例之規定。
- 第 4 條 駐衛警察執行職務時，以使用警棍為原則；其需用其他警械者，應由設置單位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政機關申請配發。
當地警察局（分局）於治安狀況特殊或情況急迫時，得對駐衛警察逕行配發警械。
- 第 5 條 駐衛警察配用警棍，得自行購置，並列冊報當地警察局（分局）備查。
- 第 6 條 駐衛警察對配發之警械，應分類造冊登記，按季報當地警察局（分局）備查。
- 第 7 條 駐衛警察保管警械，應遵守警政機關之規定。
- 第 8 條 駐衛警察使用警槍，應隨帶駐衛警警槍執照。
前項執照，由設置單位向當地警察局（分局）申請核發之。
- 第 9 條 駐衛警察使用警械之訓練、監督、考核，由當地警察局（分局）辦理。
- 第 10 條 駐衛警察使用警械，因而致人受傷、死亡或財產損失者，由設置單位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-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